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3、招募说明书：指《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定期所作的更新； 9、《信息披露办法》：指2004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9年9月1日起施	二、 释义 3、招募说明书：指《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所作的更新； 9、《信息披露办法》：指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4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日常申购与赎回的场所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日常申购与赎回的场所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

以公告。	体上予以公告。
八、 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1 月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4万元人民币 (12)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 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1 月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12)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九、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独立并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在2日内编制完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报告，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九、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独立并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同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定期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半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净值收益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4)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5)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7) 基金收益公告：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运作定期信息披露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收益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1)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
--	---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5)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7) 基金收益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
--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开放式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 (25)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

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收益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编制完成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公布，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阅，也可到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定期报告还应置备于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还应由基金托管人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5%； （16）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开放式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 （19）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
--	---

	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5、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